



打造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前沿聚焦

黄进（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打造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不仅是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工作，更是关乎国家长远发展、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性议题。在全球格局深刻调整、国际竞争日益向规则、制度层面纵深发展的今天，这支人才队伍的强弱，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在国际舞台上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能否深度参与并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推动国际法治进步。

何为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我们首先要清晰描绘出所要培养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的立体画像。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深刻论述，强调要“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涉外法治人才”，就是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爱国情怀、深邃世界眼光、宽广全球胸怀、扎实法学功底、复合知识能力、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或者国际法律事务的法治人才。由此可见，涉外法治人才绝非只是法律技术专才，而是一个复合型、实战型、国际型、担当型的时代使者。“德”是其根基，“才”是其利器。扎实的法学功底，深厚的国内法底蕴，专业的国际法知识、能力和素养，广博的比较法认知以及出色的外语能力，卓越的实践技能，跨文化沟通与谈判能力。“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是涉外法治人才的特质，是涉外法治人才与其他法治人才的区别所在。因此，涉外法治人才的核心知识、能力、素养是国际法专业，涉外法治人才实际上就是国际法人才、国际法人才，如其不能做到通晓国际法律规则、

善于处理涉外或者国际法律事务，就不是合格的涉外法治人才。

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构成

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不是单一维度的，而是一个体系完备、结构合理、功能互补、协同作战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军团。

从工作类型角度看，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涉外法治专门队伍，包括涉外立法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等，他们专门从事涉外法治工作，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队伍。二是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包括涉外律师、仲裁员、调解员、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咨询工作者、司法鉴定工作者以及其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他们从事公共的和社会性的涉外法律服务。三是涉外法治教育和研究队伍，包括在法学院校和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和科研的教师和研究人员，他们担负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和开展涉外法治研究的重任。

打造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路径

第一，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迫切需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保障海外利益安全、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每一项都离不开涉外法治保驾护航。

第二，是应对严峻国际形势与开展法律斗争的迫切需要。当前，外部风险挑战十分严峻，我们必须拥有一支能打硬仗、打胜仗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以便有效反击不公、打破壁垒、捍卫权益。

第三，是深度参与并引领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体系变革的迫切需要。从WTO改革到气候变化协定协调、从数字经济规则到深海极地开发，国际规则的制定权、解释权、适用权争夺激烈。我们需要更多熟悉国际通行规则、善于运用规则、敢于创新规则的中国声音和中国方案提出者、推动者。

第四，是提升国家软实力与国际法治话语权的迫切需要。一支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中国涉外法

治人才队伍，本身就是中国法治进步、对外开放和负责任大国形象的最佳代言人，有助于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解与认同。

打造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路径

打造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需要国家、社会、高校、行业、个人多方协同发力，久久为功。要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规划，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至国家人才战略高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具体路径有两个方面：

第一，强化法学院校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高校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在法学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面，要抓住关键环节：一是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涉外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筑牢“德”与“法”的育人根基。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伦理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二是加强国际法学科专业建设，办好高水平国际法教育。深刻认识国际法学科专业是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学科专业平台，要加强国际法一级学科建设和国际法本科专业建设。三是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学生创造、创新、创业精神、素养和能力为核心，通过“六路”，即跨学科专业（打破学科壁垒，推动法学与外语、经贸、国际关系、信息技术等学科的深度融合）、跨学科教研、跨学校学院、跨学历层次（探索本硕博贯通等新模式）、跨理论实践、跨国家地区（境内外联合培养）模式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四是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加大实践教学力度。《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法学院校要拓展立体化实践教学平台，既要强调“送出去”，又要强化



“引进来”，还要加强“沉下去”，鼓励教师到处理涉外业务机构轮岗、挂职，积累涉外实践经验，精心组织学生到这些机构实习实践。

第二，开展涉外法治继续教育培训。要面向涉外工作者开展涉外法治方面的继续教育培训。加强涉外干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建设；要抓住“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

时代呼唤英才，使命锻造栋梁。打造一支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是一项艰巨而光荣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历史使命。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凝聚智慧，汇聚力量，为这支“国之重器”队伍的茁壮成长培植沃土、搭建舞台、开拓空间、立业致远。

法苑新声

叶楠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在重塑生产关系和权力结构。其通过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内容自主生成的能力，既创造了效率革命，也衍生出数据侵权、虚假信息传播、深度伪造犯罪等新型刑事风险。传统以人类行为为中心的法治框架，在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非人格性决策”和“技术黑箱”特征时，显现出主体归责模糊、规则滞后、司法适用失序等系统性困境。完善刑事规制体系，需立足法治核心价值，构建“风险预防—责任分配—司法救济”的闭环治理机制。

立法完善：构建分层风险防控体系

立法要确定风险分级的标准，参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做法把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按照风险等级分成“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最小风险”四类，对不可接受风险的行为如用深度伪造技术进行诈骗或者诽谤，直接将这类行为纳入刑事犯罪的范围加重刑罚的震慑作用；对高风险的场景如在医疗或者金融领域，建立合规检查机制以确保开发者做好数据安全工作，做不到位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这种分级的方法符合技术发展的真实情况，防止用统一标准处理所有情况带来的滞后问题。

加强责任主体之间的联系，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侵害他人利益的风险，立法要把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罪的适用范围扩大，把研发者、生产者纳入管理决策和流程中。比如，没有及时消除数据泄露的风险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填补法律上的漏洞。另外，需要建立链式责任分配办法，明确开发者、使用者和监督者的工作职责，确保其承担的责任和获得的利益是对应的。

推进动态监管和公众参与，立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通过多种方式公开自身情况，成立专门负责监管的部门开展合规检查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用法治教育方式提高公众的认识，形成让技术向好发展的治理环境。通过这些办法既能加强刑事规制的预防作用，又能为技术创新提供合法空间，为数字时代提供坚实制度支持。

司法适用：强化技术赋能与程序正义

建立技术赋能的司法审查机制。在刑事侦查阶段，立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把算法决策过程公开，保证算法决策能被查询。比如，在审查深度伪造技术生成的证据时，成立专门部门核实证据数据来源，防止虚假信息误导司法判断。同时，加强检察机关对技术应用的监督工作，实现侦查效率和保护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防止技术滥用。

改进程序正义的保障路径。在审判环节，立法要确定开发者解释算法的义务要求。开发者应把模型逻辑解释清楚，让法官和当事人都能理解。比如，对类案裁判的生成结果，赋予被告人提出不同意见的权利，允许通过技术复核方式纠正偏见。另外，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控辩双方提供相同的数据获取途径，保障控辩双方的信息平等。

协同治理：构建多元主体共治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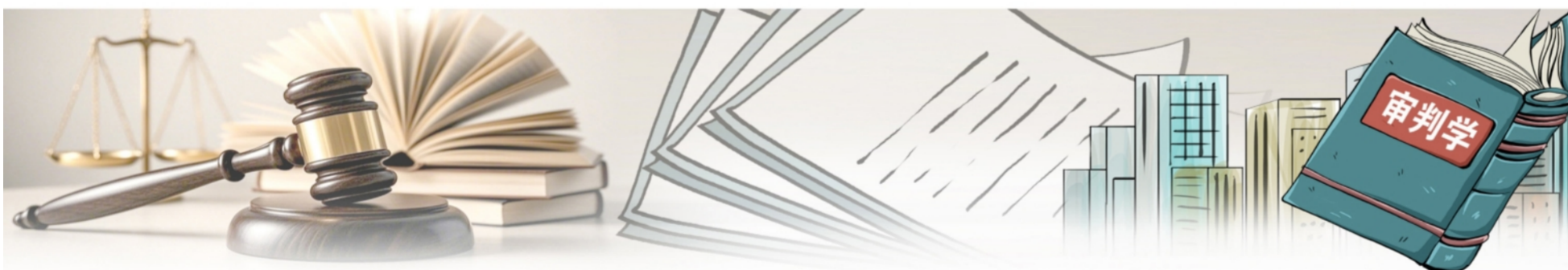
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明确监管职责，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合规检查和风险监控。企业要定期提交技术使用报告，对高风险场景实行准入许可制度，保证技术发展符合法治规定，并且积极推行跨部门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管效果。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服务提供者）承担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义务，对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比如，对深度伪造技术的滥用，要求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推动其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并且鼓励企业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通过自律机制防止刑事风险。

激发社会监督的活力。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建立举报有奖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和媒体监督技术应用。比如，对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公众可通过举报平台向相关部门举报，有效推动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查处。加强法治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风险的认知，形成全民共治氛围。

推动国际合作治理。参考国际经验，参与全球规则制定，协调跨国监管行动。比如，通过制定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共同打击跨境数据犯罪，维护法治秩序。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体系，实现刑事规制的预防与惩治并重，为数字时代提供牢固法治保障。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事规制完善，本质上是法治对技术革命的适应性改变。通过立法填补规则漏洞，司法加强程序正义、协同治理聚集社会共识，搭建“预防—追责—救济”的全链条治理体系。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临近，法治框架需要不断更新，在保障技术创新的同时，守住“以人为本”的法治底线，明确人权责任边界，促进人机协同共生。

（作者单位：江苏警官学院法律系）



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

前沿关注

崔东（山东大学特聘教授）

作为一门研究审判权及其运行规律的学科，审判学的体系化建构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审判学体系建构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本土化的过程。本土化的审判学凸显了自主性、传承性和原创性的特点，其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不是“食古不化”，而是推陈出新；对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弘扬也不是“保守自闭”，而是古为今用。其立足中华文化与中国实际，坚持民族文化主体性立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自主知识体系，并将这种知识体系纳入审判学学科建设之中，使其成为审判学的灵魂。



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个包括概念体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在内的知识生态系统，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必须坚持“两个结合”原则，尤其是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两创”原则，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坚持实践导向原则；坚持效果导向原则等。对审判的价值取向、审判的核心原则、审判文化、审判伦理、审判制度、审判程序、审判方法、审判管理、审判责任、审判评估及数字审判等进行学理研究，为审判改革提供学理支撑和制度优化。

对审判学学科体系建构，应当遵循“三维路径”，即学术建构、智库建设和人才培养三个方面。其中，学术建构是基础，智库建设是辅翼，人才培养是目标。

第一个维度，学术建构旨在借鉴传统文化中的经典概念如“仁道”“中道”和“信”“公”等，将其与公正审判等现代概念进行意义联结，并加以能动转化、推陈出新，创造出既能传承传统文化精华又能顺应时代潮流的仁道审判论、中道审判论、和谐审判论以及审判公信论等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仁道审判学、中道审判学、和谐审判学及审判公信学等“子学科群”，最终形成审判学学科体系。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道”和“术”这样的概念，前者代表的是价值取向，后者代表的是具体规则或具体制度。如果将审判学划分为“审判之道”和“审判之术”两个层面，那么前者代表了审判的价值取向，后者代表了审判的具体制度。上述仁道审判学、中道审判学、和谐审判学及审判公信学等属于体现“审判之道”的子学科，而诸如审判革新学、审判管理学、审判方法学、审判制度学、审判文化学、审判责任学、审判评估学、审判监督学及伦理审判学等则属于体现“审判之术”的子学科。

体现“审判之道”的子学科因其代表了审判学发展的整体方向，故其在该学科中占据了主干地位，属于核心子学科；体现“审判之术”的子学科探讨了一些具体问题，代表了审判学的不同侧面，属于基本子学科（或一般子学科）。对审判学学科

体系的打造，一方面要建构好核心学科与基本学科，形成成熟的“学科群”；另一方面要建构成熟的概念体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这不仅是基于建构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需要，还因概念体系的成熟决定理论体系的成熟，而理论体系的成熟又决定学科体系的成熟，这是该学科发展的基本规律使然。

笔者认为，应当将审判学学科体系建构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紧密结合起来，按照“概念—理论—学科”的逻辑结构对审判学进行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理论导向和实践导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其二，坚持古今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其三，坚持学科体系与自主知识体系相结合；其四，坚持古今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其五，坚持概念体系、理论体系与学科体系相结合；其六，坚持审判学与司法学相结合；其七，坚持学理研究与对策研究相结合。以上原则实际上也是研究方法，按照上述方法对审判学进行研究，有助于促进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成熟化。

第二个维度，智库建设体现了审判学服务决策、服务社会的特色。理论界常说学术具有“经世致用”的功能，就是学术要为社会服务，要关注国计民生。审判学研究机构要在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发挥对策研究的功能，积极为审判实践服务，为审判理念和审判制度的革新提供理论引领、制度优化和方法辅助。其既是学术研究基地，也是对策研究智库，两种功能的发挥，将持续推进审判学的学术进步，并提高其服务社会的水平。

第三个维度，人才培养是审判学学科建设的方向，审判学学科建设只有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才能获得持续性发展的力量。因此，有必要在条件成熟的高校设置审判学学科点，招收、培养审判学方面的专门人才。同时，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在本科生、研究生中开设相关课程，为审判学学科发展提供丰厚的人才资源。

审判学学科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支撑作用。审判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环节，其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效能的提升。第二，在司法知识体系的自主创新发挥时代担当的作用。当前，我国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理念与机制，如马锡五审判方式、新时代“枫桥经验”、法院联动等，但这些实践经验尚未完全上升为系统的理论体系。通过审判学学科建设，提炼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能够打破对西方法学理论的路径依赖，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审判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话语权。第三，推进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建构完善的审判学学科体系，能够实现从静态法律规范研究向动态司法运行研究的延伸，推动法学学科体系从“部门法导向”向“法治实践导向”转型，增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完整性与系统性。第四，为破解司法实践难题提供理论引领和制度优化。从实践需求来看，人工智能与司法审判融合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解决这些问题，既需要司法实务部门的经验积累，更需要系统的理论支撑。审判学以审判权运行规律为核心研究对象，能够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探究审判理念、审判权运行机制以及审判管理现代化的路径，为破解实践难题提供理论指引。

总之，审判学学科体系建构应当与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相向而行，从概念体系、理论体系与学科体系三个方面加以完善，实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进审判学学科建设，应当采取学术建构、智库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的“三维路径”。



法治框架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事规制完善策略